

藥物製造業申辦變更負責人申辦需知

+ 更新日期：	2018/12/01
+ 作業流程：	(一)填寫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。 (二)向衛生局申請製造業藥商負責人變更作業，並繳還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正本。 (三)審查結果符合後，發函通知核准變更及領取變更後之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正本。
+ 受理時間：	上班時間(AM8：00~12：00，PM13：30~17：30)
+ 申請資格：	製造廠負責人
+ 應備證件：	(一)「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」1份。 (二)代表/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 (三)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發代表/負責人變更之核准函影本1份。 (四)彰化縣政府經綠處核發代表/負責人變更之核准函影本1份。 (五)公司組織章程影本1份。 (六)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正本。 (七)代表/負責人變更，監製藥師(技術人員)繼續擔任監製藥物工作同意書。 (八)檢附文件需蓋機構商號章、代表/負責人私章、藥師私章(技術人員私章)，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。
+ 費用：	無
+ 服務單位：	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+ 服務電話：	7115141 分機 5401、5402、5403、5405、5406
+ 服務傳真：	7116508
+ 處理天數：	審查結果符合且收件後 7 個工作天
+ 附件下載：	請至本層申請表及參考文件下載
+ 備註：	

